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陈积明、娄杭、倪一帆

2020 年 8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陈积明



---

姜杭



---

倪一帆